调整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第一批）》包含不予处罚事项6项、从轻处罚事项3项、减轻处罚事项2项，《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第二批）》包含不予处罚事项23项、从轻处罚事项1项、减轻处罚事项4项。调整合并后，《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2025年版》包含不予处罚事项27项、从轻处罚事项4项、减轻处罚事项5项。

1．删除原第一批清单中减轻处罚第1项：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删除理由：《印刷业管理规定》修改后，已取消1万元起罚标准，调整为25万元以下罚款；且当前针对打印店的此类违法行为，执法实践中普遍适用《出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该条目已不具备适用必要性。

2.删除原第一批清单中从轻处罚第2项：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 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删除理由：违禁出版物与非法出版物涉及内容繁杂，不同情形的社会危害程度差异显著，不宜统一纳入从轻处罚清单范围，应根据具体案件的违法事实、情节轻重、危害后果等因素个案研判处理。

3.删除原第二批清单中不予处罚事项第22项：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行为的处罚。

删除理由：根据“放管服”改革“多证合一”相关要求，2018年起已正式取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程序，行政机关不再核发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服务网点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即视为完成备案，该处罚事项已丧失实施基础。

4.将原第一批清单中不予处罚事项第1项调整为从轻处罚事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依据：与省文旅厅“三张清单”相关规定保持统一。